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包宗和 陳正倉 江宜樺 高 朗 何志欽 曾熾芬 王麗容(代理馮燕) 李炳南
張錦華 陳德禹 盧瑞鍾 江瑞祥 魏凱立 陳南光 駱明慶 陳虹如 陳旭昇
蘇國賢 林國明 李碧涵 陳顯武 彭文正 張花超 鄭麗美 陳麗雲(代理王
愛琴) 黃存仁 許竹英 劉燕銘 楊書明 林竣達

列席：陳國慶 徐斯勤 陳玲玉 盧曼珍

請假：張亞中 黃長玲 宋玉生 毛慶生 林明仁 林鶴玲 林萬億 陳毓文 周繼祥
谷玲玲 周佩潔 黃兆年 陳拱辰 劉千綺 張靜文

主席：包院長宗和

壹、主席報告

教務方面

- 一、本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經 94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有興趣之學生於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本校作業時程提出申請。
- 二、本學期「二維條碼登分系統」仍採雙軌作業，教師可自由選擇以傳統方式填寫成績報告單，或利用「二維條碼登分系統」列印出含有學期成績之成績報告單。各教師務請於 94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之前將成績報告單送交各教務單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學務方面

- 一、本校 5 月份完成本學年社團評鑑，模擬聯合國社、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在 21 個參與評鑑的學術性社團中獲特優。
- 二、感謝高主任居間促成與台北市聯合醫院之連繫，希望能恢復醫務室功能，現在還在努力中，最理想的狀態是醫師、藥劑師問題同時解決。

人事方面

- 一、關於「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制」本校 94 年 5 月 17 日第 2387 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可能在下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俟校方規則確定，學院再配合辦理。
- 二、依教育部 94 年 6 月 7 日函，各校若有論文抄襲情事，依照「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相關規定，遴聘單位外公正學者專家，從嚴從速審查論文抄襲案件，以維學術倫理及學術研究水準。

事務方面

- 一、無線網路 6 月初建置完成，將製作設定說明，事務組同仁亦可提供協助。另事務組為

降低服務成本，設定 DHCP Server，學生部份改以動態 IP 方式處理(透過 DHCP 協定自動取得 IP)。至於使用者是否違法操作下載、如何請其負責等管理上安全性問題尚未完全處理妥。

- 二、徐州路 50 號同仁車輛遭竊，報案數日後，警方通知找回，但內裝均被拆卸，據警方表示目前 HONDA ACCORD 及 NISSAN CERFIRO 二款車失竊率最高，提醒同仁注意。已加裝監視器自不同角度監看並加強巡邏以防止發生類似情形。
- 三、將利用暑假整修屋漏及粉刷等多項工程，對因長期漏水所生之困擾及施工期間造成之不便，請各位老師見諒。
- 四、江副院長協助召開餐廳、理髮室是否續約會議，決議福利餐廳不再續約，經營至 6 月 30 日止，下學期可能改變經營型態，為不影響教師暑期用餐，黃主任已有數種構想，請黃主任費心處理。

其他

- 一、依據泰晤士報評鑑，本校社會科學領域世界排名第 42，亞洲排名第 4，還有進步空間，非常感謝各位教師的努力。
- 二、菁英留學專案計畫本院推薦教師：政治學系張佑宗副教授；推薦學生：政治學系博二胡全威同學、社會學系博一林純瑜同學、社工學系碩二畢國蓮同學。希望更多師生能透過此管道出國。

貳、各單位報告

陳副院長正倉：一、教務方面：(一)今年國家考試時間提早，若有畢業班科目，請於 7 月 4 日前繳交成績，俾同學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二)7 月 22 日以前成績繳交未達選課人數 50%之科目會提行政會議報告。(三)教務分處第一股持續為選課 100 人以上之科目，提供安排考試座位表之服務。

二、遷建工程目前構想書定稿本已由校辦文函教育部，若一切順利，從現在起算，3 年半可完成，希望 98 學年度能在校總區上課。

三、上次會議期各系所能在 6 月底前繳交系所史，還有部份系所未繳，6 月底屆，請把握時間。

江副院長宜樺：上次院務會議通過黃長玲老師之建議，將醫務室中間置空間規劃為哺乳室，會後，學務分處與黃老師溝通連繫，將原牙科診間改設為哺乳室，不但可以提供本院師生同仁之需，亦可在辦活動時，讓有需要之與會者知道本院有此設施加以利用。

黃主任存仁：今天下午有餐廳說明會，廠商會到現場說明，請大家踴躍參加，明天(6/29)廠商提供試吃，6/30 投票，參與投票成員學生約佔 60%，職工約佔 40%。

張所長錦華：有個好消息和大家分享，中華電視公司舉辦之第一屆「新銳起跑獎」DV 報

導大賽，新聞所同學在參賽七十餘隊中成績斐然，分別獲得第 1 名、第 2 名及佳作。

參、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

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規劃書」。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修正草案如附件。

執行情形：94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4 學年度起，同學可開始選課。

二、在醫務室設哺乳室案。

決議：院方全力配合。

執行情形：已於五月下旬依黃長玲老師建議在保健室內設置完成。

三、圖書分館暑假延長自習室開放時間案。

決議：1.若同學認為自習室暑假有必要延長開放時間，應可配合處理。2.若延長開放，

請圖書分館作使用率調查。

執行情形：規劃法社分館自習室於寒暑假夜間延長開放，今年暑假開始開放時間至夜間 9 時整，所需工讀生經費由圖書館及法律、社科學院支援。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規劃書」草案如附件一，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提案二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出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一、為簡化作業，擬將專任教師申請出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審核機制由「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循行政程序提交院行政會議，由學術單位主管審議。」改為「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查後，循行政程序送院長核定，並在行政會議、院務會議報告。」。

二、本學院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一

提案人：政治系系學會會長 林竣達

案由：建議增加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社會科學院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二 各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三 各所推舉一名研究生為當然代表。
 - 四 男女舍區各推舉一名學生為當然代表。
- 依上列方式，學生代表應為十三名。

說明：

- 〈一〉現行規定，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僅五名，為充分代表各系所學生意見，故有增設學生代表名額之必要性。
- 〈二〉本校未來走向，朝向逐年擴編研究生數目之目標，然現行辦法無任何學生代表

決議：一、緩議。

- 二、學生代表中應有研究生代表，至於研究生代表應如何產生，請學生會進一步了解本學院研究生組成協會之可能性，若可組成，研究生代表由研協產生最為理想。
- 三、請學生與學務分處利用暑假期間討論溝通，提出具體構想，於下(94)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時提會討論。

案二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配合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獎設置辦法」(如附件二)之訂定及「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辦法」(如附件三)修訂。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案三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政治學系提請提名張麟徵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具體事實等相關資料如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係由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二、政治學系於 93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提名張教授為名譽教授案。

三、張教授於民國 60 年 8 月到校任專任副教授，民國 65 年 8 月 1 日升任專任教授；81 年 8 月 1 日起至 82 年 3 月 3 日留職停薪，合計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27 年 5 個月。合於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之資格條件。

決議：通過，向校推薦。

案四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政治學系提請提名莊錦農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具體事實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五，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係由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二、政治學系於 93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提名莊教授為名譽教授案。

三、莊教授於民國 55 年 8 月到校服務，民國 72 年升任專任教授，合計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21 年。合於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之資格條件

決議：通過，向校推薦。

散 會